

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

重要提示
1.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28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放大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割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该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应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控,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说明: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特定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买入/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不高于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金额可能与按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费用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收益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本基金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赎回进行特殊限制,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含)后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能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4.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给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3。

5.本基金于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清单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客户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提前缴款还可提前申购,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或及时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2424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咨询购买事宜。

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形对募集渠道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设有限制(但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收到或超过本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予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该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突破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内,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取消投资人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8.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销售机构以登记机构的认购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认购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请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标准,但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及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开立银行账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告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细则。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做提示性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xqfund.com)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为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资产增值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叉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均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应以主要基金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描述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从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等级划分,且风险等级划分的标准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于同一产品风险等级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等进行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投资者投入资金,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1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 A,027317
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 C,027318
3.基金类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项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相应归入基金财产并随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用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运作费用: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人民币。
8.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科技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9.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标、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境外货币、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6%(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主题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始终保持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有关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份额募集期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T”账户,不作它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期间的实际情况酌情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可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二个月。若二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募集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3.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认购限额: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请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3)基金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照认购费率收取。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0 元	0.08%
M≥1000 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者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每次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例如:某客户在认购期内通过直销机构购买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0.00元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6.00元,则其可得的本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0+296.00)/1.00=1,000,296.00份

即:某客户认购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296.00元,可得1,000,296.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注:对于采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率=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注:对于采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如:某客户在认购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假定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的本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000/(1+0.8%)=79.3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79.37=9,920.63元

认购份额=(9,920.63+5.00)/1.00=9,925.63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可得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如:某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元。则其可得的本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14.募集期认购的办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须在募集期间发生,并计入基金财产中列支。

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提交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以后(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的有效性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认购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受理情况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募集资金的归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认购获得的基础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17.发起资金的使用
基金管理人提供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提供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本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 填写、本人签署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3) 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人权益告知书(个人版)》;

4) 填写、本人签署的《个人银行账户开户证明》;

5)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8) 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表;

9) 我司规定的开户/申购时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注:其中7)所述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或资金归入账户。此账户

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中心(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21622010010002877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直销专户5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02761710009

在汇款到账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已经开行的注明交易来源;还没有开行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兴全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资金”,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前到账;

③投资者若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在T+2之前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须于募集期截止日16:00前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本人签署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3)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④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5)投资者若适当性匹配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6)个人投资者若认购公募基金需在《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签字确认;

7)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承诺书》;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原路退回。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本基金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网上适用对象
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达,APP)
交易系统:https://trade.xqfund.com.cn,xqfund.com

(2)网上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认购未日下午15:00结束)

(3)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xqfund.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业务;

2)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先办理上述银行卡中的任意一张,并根据本公司网站上的要求并相应提供银行卡的网上银行服务及基金直销业务相关资料,然后进入本公司网站(www.xqfund.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①以上各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②请根据客户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提示并开通所办理银行卡的相关服务或签订直销相关协议。

③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产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特别提示
1.请有欲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格式一致。或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trade.xqfund.com.cn,xqfund.com)进行开户/认购。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到账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投资者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客户若在本认购期内通过直销机构购买A类基金份额,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填写《网上金融账户业务,需提交《产品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年检确认函、信贷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加盖公章);

3)填写《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4)填写《授权委托书》;

5)填写《印鉴卡》;

6)填写《投资人权益告知书(机构版)》;

7)填写《投资人权益告知书》;